

大限已过 部分信托公司“生前遗嘱”难产

缺失执行细则及量化标准,也有部分阻力来自股东方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实习记者 钟惠茹

银行业引入“生前遗嘱”的同时,信托业也在积极跟进。

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即99号文)规定,已过去的6月30日是各家信托公司向银监会上报其恢复与处置计划的最后期限。而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对于制定“生前遗嘱”这一新鲜事物,各大信托公司基本处于摸石过河的状态,且至今仍有部分信托公司尚未上报相关文件。

信托公司直呼太难

金融机构的“生前遗嘱”,又称“恢复与处置计划”,由金融稳定理事会(FSB)提出,要求金融机构拟订并向监管机构提交,当其陷入实质性财务困境或经营失败时快速有序的处置方案,以促使机构恢复日常经营能力,或者实现部分业务功能分拆或机构整体有序关闭的制度安排。

在2013年信托业年会上,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首次在信托业提到“生前遗嘱”,他表示,可以考虑将“生前遗嘱”引入信托业。今年4月,99号文明确提出要求,信托公司要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其中就包括“建立恢复与处置机制”,信托公司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并于2014年6月30日前报送监管机构审核。

然而,就证券时报记者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不少信托公司对此仍一头雾水,以至于错过6月30日的提交大限。

我们明白监管层的监管意图,但制定“生前遗嘱”涉及很多细节,99号文却没有提供实施细则。国内商业银行也才刚开始探索“生前遗嘱”,缺乏参考标准的信托公司要操作起来更加不容易。“西南某大型信托公司内部人士表示,他所在的公司曾召开股东大会讨论“生前遗嘱”,各方均反映有种无从下手之感,时至今日方案仍未成形。

中部地区一家规模中等的信托公司相关人士也表示,他所在的公司目前已拟定“生前遗嘱”的初稿,但仍需进一步的讨论和修改,所以也并未向监管机构提交。

实际上,为了帮助指导信托公司制定“生前遗嘱”,信托业协会还在近期起草了《恢复与处置计划制定要求》(简称《要求》),就制定上报该计划提出要求供各信托公司参考。但《要求》于6月下旬才发送至部分信托公司,对多数信托公司并未产生参考作用,而部分由地方银监局监管的信托公司则至今仍未收到相关材料。

北京一家注册资本金雄厚的信托公司高管称,由于在制定“生前遗嘱”方面没有任何经验,公司曾多次与监管层沟通,最终得以在6月30日的大限数日前,将方案上报监管层。但前几日我们才收到《要求》,时间太晚,所以并没有就《要求》上报方案进行多大的改动。”

北京另一中型信托公司内部人士也反映,“《要求》确实发得较晚,

对我们也没多少参考价值,公司也在前段时间把方案上报了。监管层要求各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方案,估计各公司方案内容不太一样,而且估计大部分公司对自己的方案也都并不满意,没有底气。”

暂缺细则标准

据了解,根据信托业协会拟定的《要求》,恢复计划是指信托公司在正常经营状态下制定的、应对可能发生的经营失败情况,通过采取事前计划的各项有效措施,确保信托公司能够在面临经营压力、遭遇重大危机的情况下,恢复正常运营的能力。

而处置计划则是指当信托公司通过自救、股东支持,以及整顿等方式,仍然无法化解风险、恢复正常经营时,按照预先制定的处置策略和处置执行方案,确保在信托公司陷入实质性财务困境或经营失败时,能够得到迅速和有效的处置,从而避免对信托业整体稳健运行产生严重影响,乃至引发系统性的金融风险。

尽管《要求》对实施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进行了相关阐述,但对实施这两种方案的触发条件,仍阐述不明确。“北京某信托公司研发部人士表示,暂时缺失量化标准可能是信托公司制定“生前遗嘱”的最大障碍。

《要求》表示,“恢复计划”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激励性薪酬延付、股东流动性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资产、注资等)、限制分红、资本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将以前年度分红用于资本补充等)、业务分割与恢复(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业务、业务关闭或托管、出让核心或非核心资产、日拆分或剥离相关业务条线或部门)及其他。“处置计划”的实施方案则包括但不限于重组、信托业保障基金介入、解散、破产清算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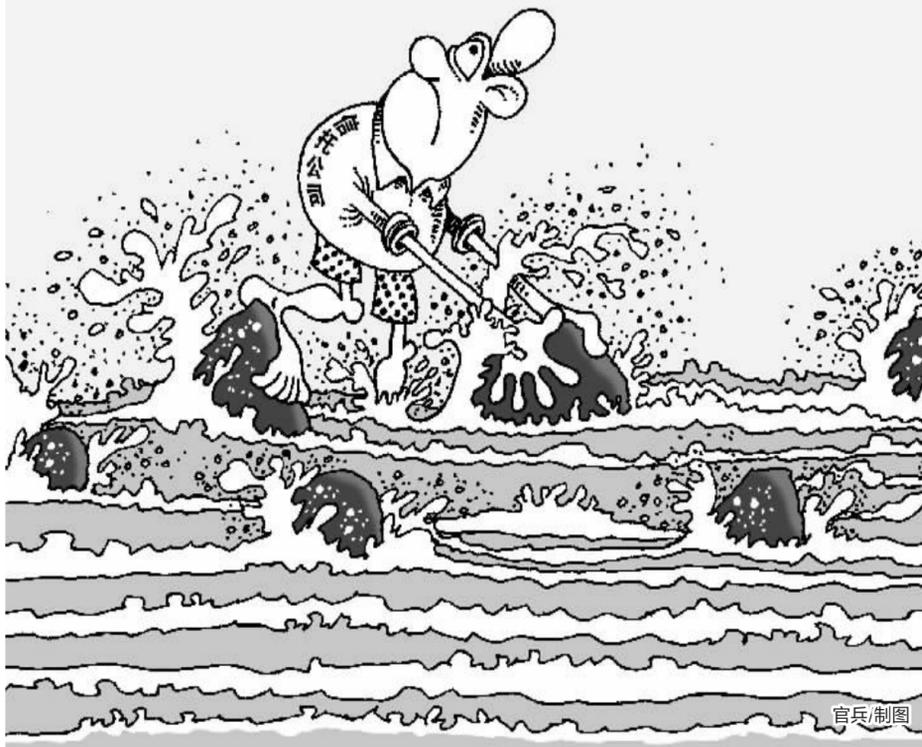
江南地区某中型信托公司相关人士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制定“生前遗嘱”时,我们遇到的困难主要来自于股东方面。因为,“生前遗嘱”涉及危机时期股东分红和高管薪酬的调整,一些股东在方案讨论过程中表达过一些意见,最后经过各个层面的沟通,基本达成了一致意见。”

作为上市公司,安信信托于6月26日晚间率先发布信托业的第一份“生前遗嘱”,该方案已由股东大会通过,即将实施。同为上市公司,陕国投的董事会也已拟定“生前遗嘱”方案,不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这两份“生前遗嘱”做得都不错,但主要还是一些原则性的东西,具体风险指标如何确定分类,可能还需要更多量化的标准。”西南某大型信托公司内部人士称。

2014合规压力大

不论如何,信托业引入“生前



官兵/制图

遗嘱”,还是具有积极意义。

华融信托研究员袁吉伟表示,信托公司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有利于促进信托公司的转型,完善风险治理体系,优化业务条线和下属管理机构设置,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投资者信心。

信托公司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从根本上进一步明确了风险自担的监管立场,有利于加强对于信托公司股东、经营层的自我约束,降低信托公司高杠杆经营和盲目追求规模竞争的不合理经营行为,推动信托公司走向集约型、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他说。

但一些业内人士表示,监管层在

2014年就将“生前遗嘱”引入信托业,这让他们倍感意外。

对我个人而言,确实没有想到信托业今年就开始着手制定“生前遗嘱”。“中部某信托公司研发部人士表示,对于国内银行业来说,“生前遗嘱”并不新鲜事物。对于银行这类经营结构复杂、外部业务庞杂、资产规模巨大,且尚未完全市场化的金融机构而言,“生前遗嘱”意义重大;而对于信托这类商业化程度较高的金融机构,“生前遗嘱”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其实并不确定。

上述人士还称,信托业目前引入“生前遗嘱”的作用,更大部分是在于提高各信托公司的风险意识,更多提

醒它们危机时期需要风险自担。

也有金融业界人士称,国内目前的金融法规还不完善,待《金融机构破产条例》以及《存款保险制度》出台,与相关金融机构的“生前遗嘱”配合,才能使之最大程度地发挥作用。

其实,今年信托公司合规压力很大,除了制定“生前遗嘱”,99号文也要求对影子银行加强监管,要求清理非标准理财资金池业务。”

2013年信托业年会上,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还指出,信托业可以探索建立一个“信托稳定基金”。“如果下半年这个还要求执行,那真是压力很大了。”北京一信托公司合规部人员说。

探索房地产信托转型 平安信托主攻股权合作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雁

在持续了多年的地产盛宴后,2014年地产和信托业都迎来了变革之年。一方面,多地房价出现下跌,中小房企频现倒闭;另一方面,与之命运紧扣的信托业亦结束了高速增长时代,并面临着转型阵痛。

在这样的变革之年,信托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将会做出怎样的策略调整?平安信托总经理宋成在近日举行的“平安信托2014房地产金融论坛”上表示,未来信托和房地产的结合将愈加紧密,除了传统的融资外,股权合作、持有型物业将进一步加强。

同时,平安信托将继续依托平安集团的综合金融平台,探索新的模式,比如,房地产互联网金融模式。

弱市下的策略调整

数据显示,今年提前终止或兑付的信托产品中,无论在规模还是数量上,地产信托产品占比均为三成。面对如今不断下跌的房价,还款来源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加深了房地产项目风险。有相关市场人士甚至认为,房地产信托的风险将全面爆发。

但平安信托物业投资部股权基金业务总监艾兵表示,虽然房地产领域在现今市场上有一些波折调整,但是中国整体还处于快速发展的城镇化阶段。因而,从中长期来看,房地产的市场容量是巨大的,发展潜力很大。

据了解,截至2014年5月底,平安信托房地产集合固定收益业务存量规模超过600亿元。上半年的兑付规模超过100亿元,下半年还将兑付超过200亿元。目前,存量项目里平安信托房地产项目分布在一、二线城市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剩余期限2年以内的产品占80%以上。

平安信托物业投资部融资业务总监张钦家称,在目前的市况下,公司在房地产业务领域仍然坚持与大中型开发商合作为主,在新交易对手方面,对企业评估时将更趋谨慎,更加关注融资方的流动性管理等。

事实上,此前平安信托选择的地产交易对象有80%以上都是大中型开发商,而在今年上半年,这个数字更是增长至90%。

我们对企业的流动性特别关注,尤其在融资业务这块,我们不仅关注风控措施的落实,还关注企业整体流动性的预测和变化。此外,在项目动态控制这块我们有专业的资产管理团队去跟踪每个项目;同时,我们还会针对企业和项目做定期的压力测试。”张钦家向证券时报记者表示。

股权合作成战略方向

“转型”已成为今年信托业的关键词,作为信托公司的核心业务,房地产信托的转型自然首当其冲。

由于市场波动给企业流动性带来压力,现阶段房企更加重视现金与杠杆的管理,并积极尝试多样化的融资手段,如设立房地产基金,创新信托产品。

谈及与房企进行股权合作的形式,艾兵称,这将是下一步房地产信托投资产品中间的一个热点。“据艾兵透露,平安信托目前在股权基金方面的产品投资已超过80亿元。

与债权类产品不同的是,房地产股权产品意味着更高的风险和收益,需要投资者进行更准确的风险确认,这就要求信托公司在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方面更下功夫。

艾兵还表示,在股权投资的业务方面,公司将更倾向于向机构客户推介,越来越抬高投资门槛,以此对客户做出区分。

而对于选择交易对手,他认为,做股性的产品方面,对于投资项目本身的价值判断,会是第一位的东西。

合适时机考虑做REITs

除了上述的房地产股权合作领域,平安信托称,未来与房企合作的一大方向将是在持有型物业并盘活资产及专业化运作。

事实上,平安信托在持有型地产领域已经在全国进行布局。目前,总投资规模超过260亿元,部分项目在资产规模、回报率等方面已经具备优秀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基础资产的特征。

然而,中国境内目前还缺乏REITs上市的环境。平安信托物业策略研究部总监李庆贤对此表示,在国内,目前REITs究竟是哪个监管机构来管,以什么法则来监督、约束,相关制度没有出台。缺乏制度,对投资者来说就是增加REITs投资的风险。

此外,国际上REITs上市如果分配90%以上给投资者,对REITs经营者来说通常有税收优惠。而在中国做REITs,重复征税能否避免,能有多少税收优惠,这些都尚待解决。

李庆贤称,中国应该有REITs平台,允许国内的优质物业能够以REITs形式上市,由此可为投资者增添一个很好的投资渠道。若有合适时机,平安信托会考虑做REITs。

■ 记者观察 | Observation |

信托业转型重要一环

证券时报记者 程林

“生前遗嘱”将是推动我国信托业转型的重要一环。

“生前遗嘱”针对的,是我国信托业过去数年来建立的刚性兑付机制,以及由此产生的一系列风险。

我国信托业近几年迅速增长,资产规模已接近11万亿元,夺得金融行业第二的位置。其中,刚性兑付功不可没。在刚性兑付的背景下,作为唯一横跨货币、资本和实业三界的金融机构平台,信托公司为投资者提供了“零风险、高收益”的投资机会,为

各路融资方解决了资金难题,信托公司也因此获得了丰厚回报。然而,这一切可以持续吗?

在多数信托融资项目中,信托公司仅起到通道作用。一些爆发性问题没有经验,公司曾多次与监管层沟通,最终得以在6月30日的大限数日前,将方案上报监管层。但前几日我们才收到《要求》,时间太晚,所以并没有就《要求》上报方案进行多大的改动。”

致多家信托公司同时出现问题。因为没有刚性兑付失败的先例,任何一家信托公司若因出现兑付危机而未妥善处置,使投资者受到损失,那么极有可能影响到的是整个行业。

进入2014年以来,随着矿产、实业、地产等多个行业风险的爆发,牵连的信托公司也越来越多。根据中信证券报告,2014年将有7966只信托产品到期,规模合计9071亿元,本息合计1万亿元,约占68家信托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的10%。一些激进的信托

公司在涉矿、涉地信托项目上投入过大,现已面临迫在眉睫的风险。

“生前遗嘱”的推出,正是化解存量信托风险的一着好棋。通过“生前遗嘱”,可以确保在信托公司陷入实质性财务困境或经营失败时,能够得到迅速而有效的处置,从而避免系统性的金融风险。

我国绝大多数信托公司都已经意识到,“刚性兑付”的商业模式是不可持续的。信托业若想长远发展,必须从原来的通道化的融资类业务转化为主动型的资产管理业务。然而,转型并不简单,它意味着原有收入的丧失。如何

化解原有业务积聚的风险?过去的诸多案例已经表明,如果没有健全的退出机制,当出现单一风险时,就有可能使整个市场陷入混乱,从而引发恐慌。

此时,“生前遗嘱”的推出,再配合随之而来的信托业稳定基金,将为信托业的市场化转型奠定坚实基础,其影响将是长远的。

